

#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龙政数通〔2023〕50号

## 关于公布2023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汕头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我局根据阶段来区各相关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我局的备案情况，汇总形成《2023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已征求各部门意见。现将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化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实施。各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应在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自媒体平台等对外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自清单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与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关联；对事项信息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进行更新的，要及时做好与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对接。

二、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各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和规

章等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包括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增加、取消、变更要素等情形。对发生调整的事项，应在调整后3个工作日内做好对外公布和在相关系统的更新、关联工作，并将调整后清单的纸质盖章版和电子文档可修改版送我局备案。

附件：2023年龙湖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3年12月31日

